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长辞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吴厚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裁等所有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吴厚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三、吴厚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也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本洲：

龙湘鞍：

陈 艳：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5日